

临夏县 2025 年防返(致)贫保险项目

服 务 合 同

合同备案号: 2025HTBA00043

合同编号: LXZC22620250165

需方: 临夏县东西部协作工作站

供方: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临夏州分公司

2025 年 6 月

需方（投保人）：临夏县东西部协作工作站

供方（承保方）：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临夏州分公司

根据 2025 年 6 月 12 日“临夏县 2025 年防返（致）贫保险项目竞争性磋商（磋商文件编号：LXZC22620250165）”招标结果和招、投标文件，经需、供双方友好协商，就临夏县 2025 年防返（致）贫保险项目服务事宜达成如下协议，以便双方共同遵守。

一、工作目标与共保原则

在全县基本建成多层次、全方位、广覆盖的防止返贫致贫保险体系，有效化解脱贫人口和农村低收入人口面临的自然灾害、大病医疗、人身意外、教育升学等方面风险，实现参保对象有保障、理赔开展有效率、帮扶资金有效益的多赢格局。

二、保障对象

全县监测帮扶对象，即三类户：脱贫不稳定户、边缘易致贫户、突发严重困难户（包括项目实施期内新识别纳入的三类户）。

三、保障主要内容

研究分析历年“三类户”（脱贫不稳定户、边缘易致贫户和突发严重困难户）返（致）贫风险，围绕因病、因学、因意外主要风险点，设立保险补偿机制。

（一）疾病住院及人身意外医疗救助

1. 医保范围内

因罹患疾病在医疗机构住院治疗，实际支付的属于当地基本医疗保险制度报销范围内的、合理且必要的住院医疗费用，已按基本医疗

保险、大病保险、医疗救助、临时救助等有关规定取得医疗费用补偿后，按以下标准给付防返（致）贫救助金：

起付线	给付比例	年度累计
1000 元/人·年	80%	300,000 元/人

2. 医保范围外

因罹患疾病在医疗机构住院治疗，个人实际支付的不属于当地基本医疗保险制度报销范围内的、合理且必要的住院医疗费用，保险公司按以下标准给付防返（致）贫救助金：

起付线	给付比例	年度累计
1000 元/人·年	80%	100,000 元/人

（二）人身意外补偿

因火灾、爆炸、自然灾害（包括：雷击、台风、暴风、暴雨、龙卷风、雪灾、雹灾、冰凌、泥石流、崖崩、滑坡、地面突然塌陷）或遭受意外且自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以该次意外伤害为直接原因身故的，保险公司按以下标准给付防返（致）贫救助金。

有无责任方	给付限额
无（火灾、爆炸、自然灾害等）	100000 元/人
有（交通事故、工伤等）	30000 元/人

因上述原因导致在医疗机构住院治疗，实际支付的住院医疗费用参照疾病住院医疗救助予以给付。

（三）求学救助

2025 年考取全日制专科及以上院校并注册正式学籍接受高等教

育的学生，保险公司按以下标准给付防返（致）贫救助金：

学历	起 付	个人支付	给付比	年度累计
大专、中专、技校	0 元	0 元以上	100%	3000 元/人
二本大学	0 元	0 元以上	100%	5000 元/人
一本大学	0 元	0 元以上	100%	8000 元/人
985 或 211 大学	0 元	0 元以上	100%	15000 元/人
研究生（全日制）	0 元	0 元以上	1	20000 元/人

（四）房屋损失补偿

因火灾、爆炸、自然灾害（包括：雷击、暴风、暴雨、龙卷风、雪灾、雹灾、泥石流、崖崩、滑坡、地面突然塌陷）所导致其居住住房的房屋主体（指长期有人居住的住房，含畜建、烤房、院墙、大门、厨房、厕所等附属设施）的损失，按实际损失核定给付救助金，每户房屋最高赔偿限额 150000 元。

（五）收入补偿险

以省上确定的 2025 年防返贫监测线公布的数据为依据，对低于监测线的一次性给予补偿 2000 元/人，按户进行补助，农户收入计算区间为 2024 年 10 月 1 日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

四、保费及赔偿限额

保费：按每人 100 元标准，将符合条件的对象纳入保险范围，即 16000 人*100 元=1600000 元。

赔偿限额：保费金额为 160 万元，年度累计最高赔偿限额为保费的 1.8 倍，即 288 万元。

五、承保出单

承保人根据甲方填具的投保单签发保险单，并将保险单副本抄送共保人，以此作为乙方各方收取保费和承担保险责任的依据。

六、保费结算

需方按约定向供方承保人支付保险费，供方（承保人）向甲方开具保费发票。

供方（承保人）不得以未收到保险费为理由拒绝承担保险责任。

七、赔款处理

（一）索赔资料

保险单；

索赔申请书；

政府相关部门出具的事故证明、事件公告、认定证明等；

救助对象就医治疗的诊疗证明、病历（原件）及医疗费用原始单据；

救助对象残疾的，由伤残鉴定机构出具的伤残程度证明；

救助对象死亡的，由公安机关或医疗机构出具的死亡证明；

宣告死亡的，由人民法院出具的宣告死亡判决；

其他与确认保险事故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证明和资料

。

（二）理赔流程

1. 申请：由本人或其亲属向村委会提交申请，由乡镇人民政府初审后报送相关行业部门审核盖章，再报送到县东西部协作工作站，由

县东西部协作工作站和县农业农村局联合复审后，县东西部协作工作站负责将资料移交供方保险公司核实。

2. 调查：供方保险公司联合驻村工作人员、乡镇工作人员对申请人进行入户调查。采集相关信息后，与县东西部协作工作站、县医保局、县教育局、县民政局、县住建局、县自然资源局等相关政府职能部门进行对接核实，确定其相关救助资格。调查核实完成后，保险公司根据损失情况核算救助金额。

3. 支付：责任明确、理赔资料齐全的理赔案件，以最快速度进行赔付。支付完成后，由供方保险公司负责将支付凭证等相关资料报送县东西部协作工作站备案。

（三）争议解决

1. 如发生赔付争议，由县农业农村局、县东西部协作工作站牵头进行重新评议，5 天内出结果再进行公示。

2.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规定进行赔偿，如有争议，可向当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保险服务

供方项目投标服务承诺及根据需方要求为需方提供优质高效保险服务。

1、报案受理

提供 24 小时接待报案受理服务。主承保人理赔中心设立接待服务报案受理专线电话：专线 95518，配有专人 24 小时值班，受理报案、救援，节假日照常进行查勘定损工作。

客服中心 95518 接报案调度环节：5 分钟以内完成接报案，在受理报案后 5 分钟内完成调度任务，查勘人员接到调度后 5 分钟内联系客户，24 个小时内进行现场查勘。

2、查勘定损

供方承保人接到报案后，积极会同临夏县农业农村局、东西部协作工作站部门或专家组成员组织保险理赔人员现场查勘，根据案件的实际情况，合理拟定查勘处理方案。

经初步查勘并确定保险责任后，及时立案。定损坚持“以事实为依据，以条款为准绳”的定损原则，当与被保险人达成一致意见后，由供方公司填写定损单，并由被保险人或其授权人签字签章确认。

查勘定损后经核实对于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案件，供方（承保人）在核定之日起 3 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赔通知书，并做好解释说明工作。

3、赔款支付

在理赔资料齐全后，对属于保险责任的，保证做到在与被保险人达成有关给付金额协议后 3 日内支付赔款，履行给付保险金的义务。

4、赔款支付方式

根据监管规定，赔款原则上应通过“零现金转账直赔到户”方式，通过资金支付系统将赔款直接支付到被保险人银行账户（卡），并留存有效支付凭证或银行支付有效证明。

5、投诉处理

我公司设立多种客户投诉渠道，包括电话、网络、信函、来访等

接受客户投诉，确保投诉渠道畅通。全天接访，实行 365 天 x24 小时投诉受理制度。对于公司受理的、一般性投诉，自受理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处理完结。

九、其他事项

- 1、协议签署后，供方根据需方要求出具保险单、批单。
- 2、经供方主承保人书面确认的项目保险条件及保险单、保险条款、扩展条款、特别约定等均作为本协议的附件。
- 3、涉及本保险及项目的有关信息，如有关条款、合同、理赔文件及其它相关材料，供方负有保密义务。
- 4、根据《个人信息保护法》、《数据安全法》，切实保障消费者合法权益，未经投保人书面同意，供需双方不得对外宣传涉及项目本身的任何信息。
- 5、供方及其下属机构应严格依照《反洗钱法》及反洗钱相关监管规定的要求，开展反洗钱工作，履行反洗钱义务。

十、附则

- 1、本协议仅限于“临夏县 2025 年防返（致）贫保险项目”及相关保险服务事宜。
- 2、本协议生效日与保险单起始日期同步，以保险协议载明时间为准，在有效期内及所涉各项事宜最终处理完毕之前持续有效。经协议各方同意，本协议可以书面形式修改或补充。
- 3、本协议如有未尽事宜或特殊情况，协议各方应本着友好协商的精神解决，或通过法律程序解决。本协议受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管

辖。

4、本协议一式两份，需方、供方各执一份。

十一、保费划付账号

供方（承保人）：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临夏州分公司

账户名称：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临夏州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229009262305558

地址：甘肃省临夏州临夏市东城区统办楼东侧

电话：0930-6229040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临夏州分行大什字支行

银行账号：2714085309023100144

需方（章）： 	供方（章）： 
地址： 电话： 邮编：	地址： 电话： 邮编：
法定代表人： 经办人：  签字日期：2025 年 6 月 16 日	法定代表人： 经办人：  签字日期：2025 年 6 月 16 日
代理机构： 负责人： 签字日期：2025 年 6 月 16 日  	